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34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2017年半年报表示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洛药业	股票代码	000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向全	楼云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电话	0579-86557527	0579-86557527	
电子信箱	000739@apeloa.com	a00073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0,493,838.07	2,200,589,172.75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919,327.07	114,209,089.49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963,597.29	90,320,856.49	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614,282.02	-4,112,144.79	3,08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4.6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50,113,111.68	5,618,957,143.83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1,433,767.23	2,616,494,102.58	2.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283,447,909	74,380,165	质押	227,000,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5%	156,552,903		质押	76,446,591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59,560,488		质押	33,000,00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44,750,178		质押	44,750,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9,574,63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05%	12,015,934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集团）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1,560,000			
东阳市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65,038			
东阳市恒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0,840,055			
东阳市合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0,758,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制剂做强，原料做优"的发展战略，认真研判行业形势，深入优化产品结构，有效调整经营思路，持续践行"双提一降"，努力提升品质效益，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4,049.38万元，同比增长24.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991.93万元，同比增长13.76%。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扎实推进如下工作：

一是立足国内，推进产品销售国际化。国内市场，公司充分分析市场形势，有效管控不同价格体系下的市场健康有序增长，确保以"中标"为首要前提，针对不同参与品种制定相应投标方案，在确保中标同时，努力维护产品利润空间。国外市场，进一步巩固现有核心客户业务，积极推进合同制备业务；开拓新的潜在客户，逐步建立实质的业务关系。公司依托已通过FDA、CEP、PMDA认证的产品优势，维护并逐步提高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是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扎实做好管理工作。公司持续紧抓9S、GMP、EHS各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业务专项检查，报告期内接受并通过国家食药监总局飞行检查及国内外重要客户的现场审计数十次，内控建设扎实稳定。公司积极组织内部培训及外送外聘培训，强化员工在科研、GMP知识、安全、素质修养等方面的能力及意识，打造更多的精英团队。

三是不断推进研发及技术改造。原料药以"优化原料产品格局"为目标，开发新品与技术革新同步推进。氢溴酸右美沙芬已完成专业技术审评，KBM-01项目长期毒性试验如期开展，维生素B2项目通过放大试验获得了合格产品，其他产品的工艺开发也有序进行，部分产品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制剂以"做强制剂产品格局"为目标，研发项目有序实施。NEU2000临床二期工作顺利推进，多个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在进行临床研究的备案工作，部分药品进入BE研究阶段。公司针对美国即将专利到期的制剂品种，正在着手筛选新的制剂开发项目，同时积极推进制剂品种在美国的注册申报工作。

四是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公司出口制剂项目目前建设工作已全部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加快项目产品的中试放大批试制和工程批试制，深化产品工艺改进。安徽普洛康裕项目已完成多功能车间改造及合成室建设，通过了安全竣工验收及环保在线监控验收，并接受了国家环保督查及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突击检查。部分产品生产线获得欧盟COS证书，国际注册取得成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3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3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3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年5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自强	朱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5-87069033	0575-87069033	
电子信箱	gfoffice@hailiang.com	gfoffice@haili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80,269,383.39	7,385,625,925.12	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378,172.19	295,245,450.91	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027,977.21	235,352,677.49	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9,833,503.83	260,440,744.03	-1,00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7	0.1766	3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0	0.1766	3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7.49%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46,488,243.11	12,764,294,465.24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1,948,293.32	4,312,079,175.77	6.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1%	819,222,178	111,028,038	质押	367,000,000
Z&P ENTERPRISES LLC	境外法人	17.06%	288,723,974	0		
冯海良	境内自然人	2.96%	50,159,466	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01%	34,090,938	25,568,203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51%	25,472,216	0		
朱张泉	境内自然人	1.31%	22,148,160	16,611,120		
曹建国	境内自然人	0.81%	13,664,548	13,632,274		
徐美娟	境内自然人	0.80%	13,600,000	0		
冯橹铭	境内自然人	0.77%	13,000,000	9,750,0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2,336,449	12,336,4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冯橹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曹建国先生为海亮集团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与自然人股东冯橹铭、朱张泉、杨林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成为引领铜加工行业发展的百年国际化企业"的发展愿景与"全球最强大的铜管制造企业"的战略加快实施产业升级、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布局目标，并引领我国铜加工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整合升级。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铜加工材数量为25.40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4.8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8,026.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92%；实现利润总额45,551.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37.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2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资本基础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使得公司对资本与资金的需求日益提升，为了有效保障公司中长期规划的顺利实施，控制合理的负债比例与负债结构，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38,423,4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7个募投项目。如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有效降低，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天（含270天），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推动项目建设，加强公司智能化、清洁化生产水平与生产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等项目分别开展了筹建或实施。这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并通过多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拓展业务，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生产基础。

同时，公司以最新的装备、技术建设与改造生产线，通过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方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员成本、减少用电支出，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单位能耗水平，提高整体生产效率与能源综合利用率，进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企业效益。此外，通过以当今最新的装备与技术建设与改造生产线，还可淘汰行业落后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十分有利，对社会的节能减排也有非常积极的帮助。

（三）开展行业合作与并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抓住行业重整的机遇，以多种方式开展行业合作与并购，整合行业资源、优化行业格局。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诺而达项目交割前的各项工作，并制定了交割后的整合与融合预案，以保证收购标的在交割后能够尽快与公司的文化与管理相融合，充分发挥行业并购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还继续通过合作的模式开展委托加工业务，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销量与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基础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蓝领岗位生态系统等公司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蓝领员工标准化作业要求及作业程序，狠抓落实执行力度，树立内部典型标杆，优化公司各项管理体系等方式，实现管理效率、企业效益与员工能力素养提升，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打造制造企业基础管理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管理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在会计政策中作了 相应修改，严格按照新准则的要求执行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Hailiang Distribution Inc；收购四家公司：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张泉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1、海亮环材收购海博小贷60%股权和香港金属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作价依据以及作价是否公允，收购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收购海博小贷60%股权

1、交易作价

根据《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海亮环材与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9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每股1.12元和1.52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的海博小贷60%股权。

2、作价依据

海亮环材收购海博小贷60%股权需向9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52,272万元。交易作价依据为参考海博小贷同期的股票挂牌价格，与各出让方分别协商确定。

3、作价公允性

海亮环材与各出让方洽谈交易价格的时间不同，且海亮环材为取得控股权支付了一定的收购溢价，交易价格系参考海博小贷同期的股票挂牌价格并经市场化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海亮股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和财务资助出资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海亮股份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100%同意。

2015年8月12日，海亮股份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二、收购香港金属100%股权

1、交易作价

2016年7月25日，海亮环材与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香港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香港金属100%股权转让给海亮环材。

2、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香港金属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所有。

因香港金属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均为未分配利润，在进行利润分配后实施了本次交易，香港金属的实际股权交割价格为1美元。

3、作价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香港金属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海亮环材收购香港金属100%股权的交易事项经海亮股份董事长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相应决策程序。

2、结合海亮环材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说明海亮环材收购海博小贷60%股权和香港金属100%股权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海亮环材增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为海亮环材的上述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回复：

一、收购海博小贷60%股权

1、资金来源

海亮环材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海亮环材的注册资本和生产经营积累。海亮环材在本次收购前后均有充裕的货币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海亮环材的正常生产经营。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根据受让方海亮环材与出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转让股份的价款。协议生效条件为：①受让方股东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②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二、收购香港金属100%股权

1、资金来源

海亮环材收购香港金属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海亮环材在本次收购前后均有充裕的货币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海亮环材的正常生产经营。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海亮环材需在备案、核准或审批及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三、是否存在通过向海亮环材增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为海亮环材的上述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亮环材增资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资资金为海亮环材收购海博小贷60%股份提供了资金支持。

2015年9月1日，海亮环材完成了注册资本由 1.8亿元增至6.8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9月7日，海亮股份发布了《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3、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采取权益保障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签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由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向公司支付权益保障金2.74亿元，并对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按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保障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采取权益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签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由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向公司支付权益保障金2.74亿元，并对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按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

权益保障金额根据剔除海亮股份对海亮环材资金支持以及海亮环材并购海亮股份原有业务资产的影响后，海亮环材2015、2016年度模拟测算的实现业绩差额，并遵照以下两个原则确定：第一，在权益保障倍数不低于并购时的交易价格溢价倍数（交易价格/承诺期内的承诺业绩之和）的基础上测算权益保障金额；第二，权益保障金额将不低于按照股份补偿方式测算的补偿股份市值。经测算和协商，各方确认权益保障金额为2.74亿元。

海亮股份将在收到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支付的权益保障金后，将其作为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并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采取权益保障措施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张泉先生、冯橹铭先生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7-04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年8月25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0.00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4.83元/股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同意向71名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8月25日

2、授予数量：110.00万股

3、授予人数：71人

4、授予价格：34.8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国兴	副总经理	15.00	10.9091%	0.2500%
郑晓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	10.9091%	0.2500%
张　盈	财务总监	15.00	10.9091%	0.25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68人）		65.00	47.2727%	1.0833%
预留部分		27.50	20.0000%	0.4583%
合计		137.50	100.0000%	2.2917%

注：以上表格中的相关比例数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同意以2017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共71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交所披露的《新坐标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8月25日，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名单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8月25日为授予日，以34.83元/每股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67.46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10	1162.63	294.35	659.48	163.97	44.83

说明：

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新坐标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新坐标独立董事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董意见；

3、新坐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0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号：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5日，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6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备热电机组年度停机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近日安排2#自备热电机组停机检修，检修时间60天。公司将按照制定的检修方案进行机组检修，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检修任务。

此次停机检修将减少公司本年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